编者按

为推动和繁荣六安文艺创作，从本期开始，我们将不惜版面，不定期推介创作风格极具特色、创作实力极具潜质的本土作家，作品涵盖小说、诗歌、散文、评论、报告文学、儿童文学等多种体裁门类。

“特别推荐”是本土文学原创实力的又一个崭新的展示平台，我们将追求体现文学新人较高的创作水准，和我市基层业余作者的精神风貌。

许圣权散文四题

许圣权

系红头绳的罐头瓶

知道周末要回去，母亲要过父亲电话：老憨啦，听我讲啊，啥子都别带，家里什么都有，记得把罐头瓶带回来就行了。当然只能听她讲，母亲听力不好有几年了，我讲话她也听不见。父亲常常通完话后忘挂电话，我有时也不立即挂断，会偷听一会他们对话。这次也没例外，电话给了父亲后，只听母亲在电话那头埋怨：光知道吃，瓶子也不带回来。末了，还附带一句国骂。

母亲口中的罐头瓶，就是装腌菜的玻璃瓶，她统称为罐头瓶。

住小区后，母亲闲不住，在离家不远处，开荒种菜。每个季节，总会用罐头瓶腌制小菜，春腌葱蒜，夏腌豇豆，秋腌扁豆，冬腌萝卜。要是园子里蔬菜不丰，就去超市买，反正要合着时令，腌制小菜给我，不落一季。

不怪母亲骂我，每次吃完腌菜后，总是忘了带回空瓶，她再腌菜时寻不到瓶子，便有了怨言。这次在她叮嘱下没有忘记，用去年冬天装红薯的蛇皮袋，把十多个大小不一、形态各样的罐头瓶带回去了。到家下车，拎着蛇皮袋，鼓鼓囊囊，叮叮当当。在邻家婶子疑惑而又羡慕的目光中，我喊一声张妈，匆忙上楼。

每次回去前，心里总想着，要和母亲多坐坐，多聊聊。可每次到家，母亲就在厨房忙活了，饭后，又一个劲地催我去睡觉，怕我下午开车头昏。这次也是，正要捡拾碗盘，她已手持碗筷，拿胳膊肘搡我：去睡吧，这里油嘛嘛地，别沾手，我自己洗。

洗刷完碗筷，母亲又拎着蛇皮袋去了阳台水池边，我跟着过去。掏出罐头瓶，母亲耸耸鼻子，皱着眉，回过头，环视一下客厅，拉上推拉门，压低声音，嗔怪：老憨，你俩个真懒，吃完了，瓶子也不刷，你闻闻。说着，拿瓶子往我鼻子跟前凑。

是的，瓶里还残留着残渣和汁水，拧开瓶盖，发出难闻的酸腐气。我讪笑说：我来刷，我来刷。母亲不依，急急地说：去睡吧，你刷不干净，别搁这误我事，下次要记得刷了。

在母亲看来，即便让我洗，也不会合她意，抑或她理所当然地认为，这样的家务就该由她操持，从小到大，有母亲在身边，似乎我也心安理得地领受着她的溺爱。

午后阳光透亮，池水哗哗流着，一个个罐头瓶，在母亲手中渐次清亮起来，时有瓶身反射出光斑，在地板和墙壁上，来回跳跃，明晃晃的。想起小时候，母亲拿镜子将阳光反射到墙上，引我去逮那个飘忽光影的情境。

碰到瓶颈细长，手够不到瓶底的瓶子，母亲在筷子一端绑上棉布，捏着筷子另一端，伸进瓶子里，偏着头，睁大了眼睛望瓶里瞅，咕咕咕，用布团擦洗瓶底，不放过一丁点污渍。

味蕾有了母性和记忆，每到一季，会情不自禁地记起，属于那个季节母亲腌制小菜的独特味道。

这个季节，该是吃腌蒜了。

青青白白的大蒜切成节，摊在筛子里，在阴凉处风着。父亲讲，听说你回来，你妈昨天起蒜择蒜，又洗又切，忙到半夜。

一觉醒来，日头偏西。母亲去了菜园。一个个洁净的罐头瓶，倒扣在阳台沿口上，明透清亮，反射的光芒，透过阳台玻璃门，在客厅墙壁上映照出一溜光斑，耀眼暖黄。父亲窝在沙发里打盹，听到动静，睁开眼说：不搁家歇吗？走啊？你妈把你要带的东西，都堆在门口了。

那只蛇皮袋撑饱后又回来了，表面干净了很多。除了两罐腌蒜，还有一瓶散装香油。母亲给菜，往往还想着法子搭配，比如给了韭菜，就会去小店买来鸡蛋或豆皮；给了萝卜，就去称二斤肉搭着，说，回去搁一块烧，不要再买菜了。这瓶香油，该是为拌腌蒜搭配的，瓶口用保鲜膜裹了又裹，再用一根麻绳捆了一圈又一圈。

其中一个罐头瓶上系着一根红头绳。猜想是母亲洗瓶时无意留在上面的，便顺手扯下，丢进垃圾桶里。

晚饭时，电话响了，那头是母亲急促的声音：老憨啦，你爸忘跟你讲了，你血糖高，有一个瓶里的蒜没放糖，我用红头绳子做了记号，你吃那一瓶，别吃错啦！

我大声应着，虽然她并不能听见。立刻挂了电话，不再偷听，俯身良久，重拾起那根红头绳……

“嫁”到城里的树

前几日进山，看千年桂花树时，偶遇另一棵树，盈尺粗，高三丈有余，树干光洁挺直，冠阔葳蕤，兀自临风，惹眼得很。

同行惊奇于我的脱口而出：朴树。

我喜欢树，常见的树会叫上名字，但得知它叫朴树，还是从公园里挂在树干上的标牌知道的。之所以寻着标牌去认识它，关注它，是缘于楼下那棵朴树，它让我郁结于心，不能释怀。

它曾是被风光地嫁到城里来的。

我讲它是嫁到城里来的是有理由的，不是随便的什么树，人们都愿意费工耗时地把它从老远的乡下接进城里来——几个劳力忙活大半天，把它抬出“故居”，用吊车吊上卡车，树头系着红布条，一路护进城里。之前，开发商已在图纸上规划了它的居所，施工队也给它建了家园——大理石箍围起一个高出地面的池子，四周盈出池沿拚余，台面钉上木条，漆成绛紫色。这待遇，乡下的花木是没有的。

朴树，春天苗梢处会开出一簇簇米黄色的细花，状如米兰，香似香樟——这或许是它曾在故乡的样子。

嫁来小区几年了，却没有让我在春天里嗅到它的芬芳。这棵朴树不小，主杆碗口粗，离地三米多处四枝旁出。想象得出，当初长在乡下，是何等的生机挺拔。生怕收不到价值不菲的“彩礼”，循着“树挪死”的古训，嫁来之前，人们对它修理得特别厉害，刀斩斧劈，短头去尾，浓密的枝丫被削砍成一截截树桩，截面渗出乳白的液体。腰间裹着草绳，再钉上木板，用四根木棍撑着，或许这是一种伤害的关爱。杵在池子里，形只影单，看起来没有丝毫娶嫁之道，倒像是绑架而来。

如今，当初支撑它的四节木棍，已腐朽脱落，草绳和夹板，却依然缠在钉在树干上，黢黑腐败。恐怕钉木板的钉子和树已长成一体了，如老兵身上的弹片，伴其终身。我在想，总有一天它会枯死，若进了锯木厂，或许会打断几根锯齿；若被当作柴火烧了，柴灰里的钉子，或许会扎破哪只伺弄柴灰的手……这也许是很多年之后的事情了，与我又有何相干呢？！但我分明感到一种莫名的焦虑在心底发酵，泛滥成灾，不能平复。

而且，就在当下，每天上下班，出楼进楼，好几趟和它照面，目光不自主、不情愿地被扯到木板和绳子上，目及之后，心里总是别扭得不行，好像钉在自己身上，浑身一百个不自在。有时候，自顾自地说服自己，这种高大乔木嫁到城里装点小区的做法实属惯常，可一旦心里有了那份情愫，以至于那种随遇而安的念想终究不能和内心的执拗相和解。我找到了物业，要求为它松绑解枷，甚至借着文明创建的名义，发了它缠绑的照片到业主群，寻求支持。

嫁来城市之前，它或长在山脚下，或长在一块苗圃里，如那日邂逅于桂花村的朴树，周遭同类繁生，根连枝偎，虽沐风栉雨，却任意逍遥，活得自在随性，那才是它该有的生活！脚下虽然没有大理石围起的豪华居所，可它的根可以自由地直扎地下，稳稳地屹立在大地上。

现在呢？根下是地下车库，再往下生长一点，或许就会触碰到硬质的层面，新根被迫侧移，抓不住深土，着不上力。楼间夹道风稍大一些，腿脚便不稳。培植到根下的新土，寡淡干燥，更不能从更深处汲取养料和水分。

算来和它相处已有四个年头了，两鬓都长出了些许白发，却没等来我心目中的蓊郁苍翠。相反的是，它的躯干再也没有刚来时的光洁生动了，皲裂的树皮，斑驳如老妪皱巴巴的脸，没有了一点生机。旁出的枝干上长出的是稀疏的枝条。秋冬叶落，暮气沉沉，总担心它挨不过冬天，直到第二年春头几场雨后，又挣扎出几片新叶，表明它还在撑着续命。

这到底又让我艳羡起那日山里的偶遇，亭如华盖，青翠逼人。吸一口浓荫——春天闻它花香，夏天树下乘凉，秋天看它叶落，冬天悟它静肃。境由心生，心随景明，应着四季的景，合着四季的心，该有多好！

有几日深夜酒后归来，一进大门，它杵在那里，茕茕孑立，冲击着微醺的情绪。凝视良久，月下有风，楼上窗户没有了一扇亮光，那几只稀疏枝条，似乎在窸窣低吟着无人悟道的密语！让我有着一种无法释怀的拥有和抵达，萌生出一腔无言的敬畏和悲悯之情。脚也倏忽飘了起来，干脆坐在池边，应着树语，想一些人事，说一堆人话。

初冬给它刷白，终于解下了木板和绳子。好像春风里歇下了笨重的棉袄。至今，它还活着已属幸运，更幸运的是它遇到了伺弄花木的物业老人。

老人，附近失地农民，与朴树一同来到小区。夏天，几日不雨，老人就要为花草浇水。对于朴树，老人更是另眼相待。黄昏，暑气渐微，老人趿拉着凉鞋，套着印有“x州绿化”的绿色马甲，拖着长长的塑料管，管子中节破了几个洞，双手攥捏着管口，随着捏得力度的大小不同，破损处的水柱也呲得高低不一，惹得孩子们围观嬉戏，弄得浑身是水，这让进城带孙辈的奶奶们对老人多了埋怨：真勤快，天天浇水!坐在池边乘个凉都不安泰。

老人捏着管口，一紧一松，把朴树从头淋到脚。祥林嫂般叨咕着：树这么大，根扎不下去，又圈在池子里，稍不上心，非得死。换成我老家屋后那树，一个夏不浇都成。

过了水的池沿，干净凉快。老人们围拢过来，坐在上面，背靠着朴树，讲着老家房前屋后的枫杨和泡桐，揣测着这棵朴树要是活在乡下，大热天里会罩下一大片荫凉。

浇完水，老人坐在朴树下，头顶上偶尔滴下刚淋上去的水珠，落在脖子上，凉凉地。撩起搭在脖子上的毛巾，抹一把脸，擦擦手，掏出纸烟，点上，缓缓地嘘出烟，青烟在夕阳下缥缈低徊，老人默默地望着远方黛青色的山峦，夕阳从楼间道斜照过来，把老人和朴树剪接成一帧静默的画。

此时，倦鸟正归巢，落日又归山。

与石同担

收工的哨子吹落了太阳，吹红了晚霞，吹歪了炊烟，也提醒我匆忙离开了玩伴。

在收工人群中穿梭，脚踢到铁锹，手碰到蔑筐，身子被撞得东倒西歪却浑然不觉，挡不住我寻找到父亲，还有父亲挑土的蔑筐。

坐进去吧，父亲说。我双手拽着两边的筐绳，背靠着另一根，脚耷拉在筐沿，踢着腿，摇头晃脑。父亲弯腰把我的两腿交叉地盘在一起，放进筐里。又去了坡底，回来时怀里多了一块鹅卵石，光滑圆润，放进另一个筐里。显然，父亲早已拣拾在那里。

一担两筐，一筐里是我，一筐里是石头。父亲担起蔑筐，六根绳子，绷得直直地。扁担的中节压在父亲的肩上，看得出，那颗石头是父亲刻意找寻的，和我的体重相匹配。如此，他才挑得舒服。

但我有点嫉妒它了，居然和我同担，平分父亲的体力。看到它近乎憨墩的样子，却又有点好奇起来。它从哪里来的呢？被哪一年的洪水冲到了这里？要过多少年，才在洪荒中磨砺出现在圆润光滑的样子？又恰巧我那一阵子迷上了父亲的蔑筐，又恰巧它与我体重相当，又恰巧父亲需要它作为基石箍院墙。如此多的恰巧，它才拥有了和我同担的地位。这样讲来，不知是因了我的迷恋才有了它与我同担，还是因为父亲需要它来垫基才有了我的如愿以偿。嫉妒、好奇之余，似乎又有了些微感激。但我依然固执地认为它不该和我一样消耗父亲的体力！于父亲而言呢？一担两筐，一头挑起来作为父亲的慈爱，一头挑起立家兴业的责任。扁担的中节压在肩上，左右轻重相当，父亲一直这样挑着担子，走在寻常的日子里，从未歇息，直到离开那个庄子。

那时的父亲，身板硬朗，脚下生风。每迈一步，扁担的两端就随之起落，蔑筐上下颠簸。我受用着秋千般的摇晃，这是我那一天最快乐的时刻。另一筐里的石头滚动着，与蔑筐摩擦出窸窣的声音，像是和我一样的欢愉。夕照包裹着父亲，脸色黝黑驼红，收工时片刻风干的衣衫又被汗水浸润了一遍。快到家时，父亲趔趄了一下，但父亲并未歇息，换一下肩，扁担的两端和挂在上面的筐绳，在父亲负重前行的疾步中，合奏出吱呀吱呀有节律的催眠声。摇晃中，我在好似摇篮的蔑筐中迷糊地睡去，却全然不知豆大的汗珠在父亲的额头不断滚落。

躺在一堆的石头中，它显得特别出众。不仅是它曾与我同担，而是它圆润光洁和憨实的体态。以至于那日箍院墙时，父亲反复揣摩和调整，让它以最美观的姿态、最舒服的平躺、最稳妥的敷贴，连同父亲的指纹、体温、愿望和汗水，以及我在那个黄昏里的快乐，一并砌进了门楼下的墙基。从此，它和我一起是这个家的一部分了。

众多的基石中，它被安放在门楼下显眼位置，众星捧月般，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。倘若它被抽离，恐怕整座院墙会如多米诺骨牌一样次第坍塌。围起的院墙挡住了野狗，减弱了狂风，夏天睡在院里乘凉，再也不怕有狼的偷袭了。而那个圆圆的石头，镶嵌在门楼的旁侧，像是院墙的眼睛，警视着院外的动静，让人安心。

不知父亲蔑筐换了几担时，里面再也容不下了我的肉身。与院子相连的后屋，土坯墙换成了砖墙，茅草顶换成了瓦片，院墙也经历了几次整饬。唯有那个同担的石头依然固守在那里，默默地承托着家的重量。在我离家之前，每天和它照面，出院落，进大门，目光就被牵扯过来。十几年了，也不知它融进了我多少目光，激活了多少遍对于那个黄昏的记忆。那日回家，父亲说，带我到那里看看吧。我知道父亲所指的“那里”。老屋几年前被征收，院墙也被推倒。地基箍着的宅基一直撂荒在那里。前几年，父亲腿脚还硬朗时，翻耕，种上油菜，榨不了几斤油，却让他能够隔三差五来到这里，寻到了强有力的动力和理所当然的理由。

父亲背着手，面对一地枯败黢黑的油菜秸秆，默不作声，不停地走着看着，目光温热却又戚然。那神情，像是在寻找在这里丢失的可贵的东西。那派头，又像是审视着庄稼的长势。期盼，焦虑，抑或还有一丝惊喜。

这一溜基石，没了墙的依附，雨淋风吹，裸露得干净本真。尤以同担的它显得特别地突兀和醒目，不出意外地一下子又捉住了我的目光。岁月的影像借由它目光的收藏，又回到了曾经的日常——某个冬日的午后，胖硕的老猫慵懒地卧在它的身边晒着太阳；院里的梨树，枝丫旁出，一夜风雨过后，飘零的花瓣带着晨雨的清凉，覆盖在它的身上；父亲牵着耕牛，扛着犁铧，拖着疲倦的身子被它的目光反复收藏。家人、家禽，牲口、木竹，一年年，春夏秋冬，一茬茬，来来去去，与它结邻为伴，同天度日。直到某个日子，一阵轰隆隆的惊天动地之后，它送走了最后一批住民、最后一只家禽、最后一棵果树，又静卧于此，皈依孤寂。

我曾想把它带进热闹，一同住进父亲的小区。可它是我在“那里”的唯一的眼睛了。远远看过去，它又像一个醒目的原点——曾经的这个家的原点。由此发散开去的横竖经纬，勾画出的老家周遭的坐标清晰可鉴。房屋，院落，竹园，池塘，小径，菜地，牛棚，猪圈，都在以它为原点的经纬空间里各安其所，于是那里曾经的影像和故事也在脑海里明晰活泛开来。同担的它成了我和老屋之间的脐带，是我远在城市，放飞心绪风筝时无形的牵绳。让它蛰伏于此吧，替我守住这一方夜空上的月色星光；守住我离开时凝固于此的时光不再流逝；守住那日黄昏里父亲的背影不会模糊——这一座座无形的院墙在我的内心就不会坍塌，箍起的曾经静默的物象在未来的喧哗中就不会走失——这又何尝不是我对心灵故乡的一种抵达。我知道，总有一天，它或许被深埋地下，或许远走他乡，可这人世间万物的宿命，谁又能逆道而为呢？！一如我目及父亲一天天老去，却无法改变他衰老的容颜，更不能奢望他重新挑起蔑筐，在夕阳里健步如飞，让我和它再次同担，感受那最惬意的荡秋千般的快乐。

但就在这会儿，我，父亲和同担的它又一次同框了。心底刹那间有了一种久违的情愫，有了一种清晰可见的映照。我向父亲讲述了这块石头的来历，父亲疑惑地笑了笑，未置可否。这种必然而又邂逅的关联，在我和父亲和它之间建构成一个秘密通道。我确信，依傍这秘密通道，在遥远的未来，我就能回溯到生命的原点，去反刍这一陌土地曾有的温暖和寒凉。

不经意间，父亲手中又多了一块石头，也是鹅卵石，一掌盈握，像是同担石头的缩小版，如它的子孙一样。我的心猛地紧了一下。父亲说带回去压菜坛口，我确信父亲所说。不过他不停地摩挲着石头，注视石头的眼神分明又透着一股庄稼人之外的暖意和依恋。因为他知道，此时此刻，这或许是他能从“这里”带走的唯一的东西和念想了。父亲找到了他要找的东西，却无意中让我原本惆怅的心绪经历了一次精神涅槃，心便又陡然轻松起来。

几十年后的这个黄昏，时光之钥开启了轮回的生命之门，呼应着几十年前那个黄昏里的故事。只是这一次我不再与石同担，而是开着车子，载着父亲和他手中的石头一同驶入夕阳的余晖里。炊烟不见，但晚霞依然灿烂，伴着天光的收敛，它悄然从容地融进暮色，不再有哨声的催促。

桃之夭夭

街心公园里那株桃，花，开得招摇。不是论朵开，而是论串，论堆，论嘟噜。光凭眼看，定是厘不清朵数，大小枝都开得满满当当的。像是把瓣瓣桃花撮成一撮撮绑在枝上，一点不给叶子出头的余地。整个树从头红到脚，花就不讲了，连枝干都透着红，哪怕过些日子，花不再张扬，让位给叶子，也别指望红花有了绿叶配，叶子也是红的，真是红到家了。红，是那种猩红，一碰，都要淌出汁的感觉。这一身红，看在眼里，心里却有种说不清的偏执，执拗地挥之不去。莫名想到胭脂，腮红，红袍，如这敞口笑的桃花，笑起来，毫无保留。

不像“竹外桃花三两枝”中的桃花，稀疏却雅致，不争不抢，不紧不慢，松散散的。一条枝斜出竹林，苗梢处，又岔出两三小枝，几十朵花，粉红里洇着白，每朵五六瓣，几片青叶捧着，点缀枝头，摇曳风中，抿着笑，透着清雅，像麻布格子衬衫和刘海间的那张脸，不施粉黛胜过粉黛，清清爽爽的，素面朝天，迎着和煦的风，唤住白云，以蓝天衬底，就着竹子的翠青，倒映在池塘绿水里。

“春江水暖鸭先知”，报春，是树下池塘里鸭子的事。这隐匿于塘边竹林里的桃，只管听春风召唤，每日撒下些许桃花，三两瓣也行，纷扬扬，飘荡荡，落在水面，春风为桨，涟漪微漾。间或惹来一群鸭子，嘎嘎嘎，伸喙撩拨，追逐嬉戏。那一只麻色的鸭，叫声没有“嘎”声清亮，沙哑哑的，却满含急促和渴求，扑棱棱，扬开翅膀，极尽伸展着脖子，双蹼贴着水面，冲进鸭阵，游戏起春天的池水。所以啊，春水暖不暖，不完全凭依身下双蹼感知。文人的抒怀远不及画家的笔来得感性，可惜了，往往这时，塘埂上没有画家。

春景里，若没桃，柳都不同意。桃红柳绿，联姻成春的标签，早已贴进格子页里。但凡叫个公园，抑或街心一溜绿地，都有桃的应许之地。其实，这公园里的桃，和很多花木一起，合着苗木人的心思，各自镇守着一段花期。花期过后，鲜有人再去关注它的活法和姿势。不像高大乔木，一年四季，总有惹人高看一眼的资本。桃花就是，花一落，人们便开始把目光投向要开未开的樱花，并盘算和贪念起五月的榴六月的荷。也难怪公园里那株桃花开得如此飞扬跋扈，全仰仗这不长的花期，招人耳目。非要经历一冬寒凉肆虐，惊蛰一过，风打南边来，连着晴上五六天，“九尽桃花开”，才又想起桃花。那段时日，朋友圈里铺天盖地的桃花照——把人埋进花里，歪着头，配以“剪刀手”和“比心手”，与花比笑，卖力营造“人面桃花相映红”的意蕴。可又有几人像崔护那样，还能记起“去年今日此门中”？今年桃花今年景，去年红桃难觅寻。有谁还记得旧年与己同框的是哪棵树？映红脸的桃花绽放于哪条枝？

确切讲，不结桃子的花，不该叫桃花。公园里的桃树大都有花无果。即便偶有挂果，长至橄榄般大，青涩涩的，绒毛还没褪去，顶部还缀有桃花蔫去后的黑蒂，便零零落落坠下。这也不能全怪它们，它们或许与竹外桃花共宗同主，只是被人篡改了密码，阉割了基因，送进城里，只供观赏。只可惜了这一季轰轰烈烈的花事，真是辜负了蜂蝶不辞辛劳的搭桥牵线，终没有酿出爱情的蜜甜。

但竹林里的那棵桃，花后有果，果味酸甜。

竹林里，池塘边，挨着桃树的另一侧，有泥径穿过。花期里，一场春雨过后，路上的牛蹄凼，像个船型的器皿，蓄满水，有花瓣落浮。不懂花语的童年，只巴望桃花早开早落，天天昂头盯一遍树上的青疙瘩，稍大些，便骑在树上，从青果啃到微红，从低处够到树梢，甚至用长竹竿与鸟争吃。哪怕吃得龇牙咧嘴，胃里反酸。当下孩子的胃里，不会有“毛桃子”的一席之地了。

儿时，有石头这样的馋嘴，不可能等到一个熟透的果实，顶多有红尖的桃子，就算你看得还行。石头借着放牛的机会，把背心下摆用牛绳扎进裤头里，捆出一个布兜。骑牛过树时，他可以稳稳地站在牛背上，牛不停步，边走边掏树上桃子。就这几步牛步的当口，七八上十个桃子落在背心兜里不在话下。环腰四周鼓囊囊的，像警匪片里，歹徒腰裹的炸弹。一日收晚工，石头妈经过树下，走过去，又回头，环顾一下四周，迟疑片刻，还是举起锄头，钩下了那个红尖的桃子，从地上捡起，在衣袖上蹭蹭，便入口中，那一声脆响，至今还记得分明。边吃边拖着蹒跚的步子翻过岗岭。这一幕，我看在眼里，却趴在草堆里，大气不敢出，生怕惊到她，好像我是钩桃者似的。但我心里明了，要是换作石头，我肯定会跑过去捶他没商量。那是他妈，石头姓孙，论辈分，按习俗，我喊她老孙妈。

那妩媚粉靡的桃花，随着城市的扩张，不停地走进绿地公园，与霓虹映照，无所顾忌的艳到荼蘼；那果园里，一陌陌一墒墒，整齐划一的桃林，花开成海，虽然被修剪得低矮匍匐，却总能被“桃花节”的歌声记起和吟唱。唯有那竹外三两只桃花，桃之夭夭，或消弭于繁华，或孤寂于乡野。好在“人间四月芳菲尽”时，总会在远山有桃“始盛开”。倘若开在寺庙里，那就更好，那桃花该是清朗淑雅的。钟声袅袅，木鱼笃笃，遥远而熟悉的微风拂过心底，花瓣如雨，落在发间，打湿衣衫。点一炷香吧，双手合十，颔首低眉，再祭逝去的那颗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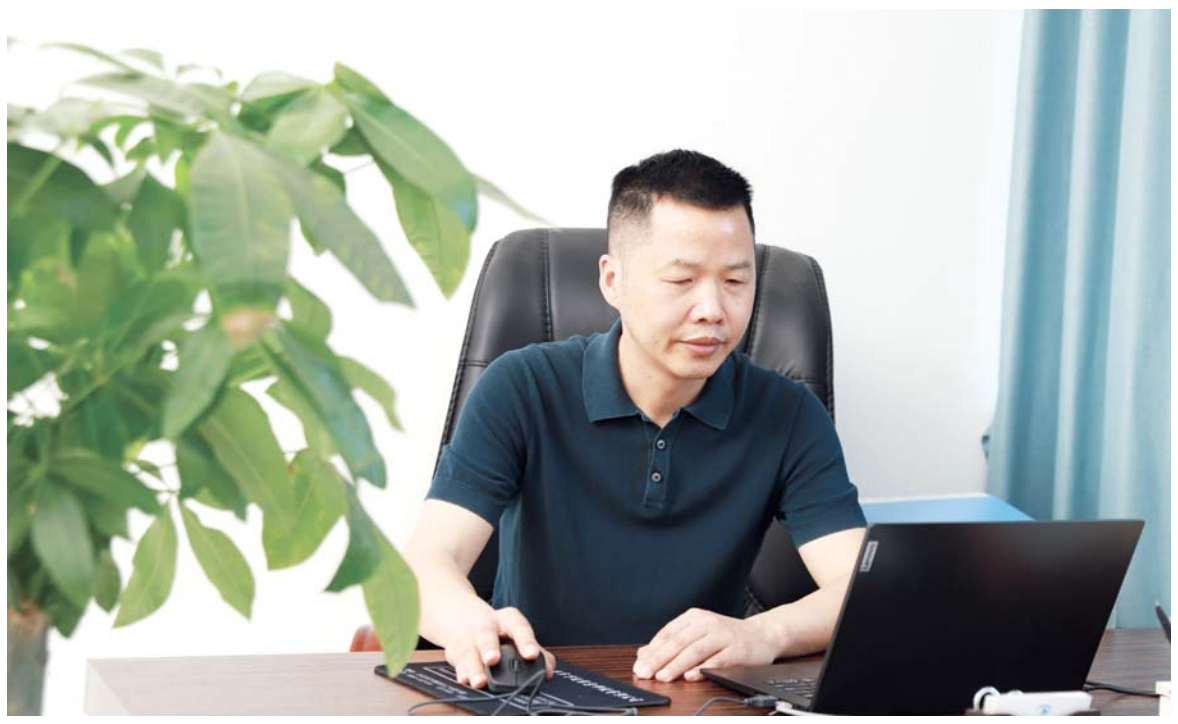

作者近影和简介

许圣权，安徽省作家协会会员、安徽省散文随笔学会会员。有作品刊于《清明》等省内外报刊杂志，获安徽新闻奖（副刊）一等奖和征文奖若干。